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55  
13 November 1984

CHINESE

## 大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 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穆西科·格拉尼埃尔先生（玻利维亚）  
（副主席）

嗣后：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24〕：

秘书长的报告（A/39/379）

伊拉克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由于主席不在场，副主席古穆西奥·格拉尼尔先生(玻利维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30分会议开始。

#### 议程项目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建立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制度、不扩散核武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秘书长的报告(A/39/379)

主席：为此，在这一项目下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将在会议进行中在文件A/39/L.13中进行散发。

我愿意建议，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发言名单下午五时截止登记。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就要这样决定了。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由于侵略者顽固拒绝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这一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项目继续列在大会的议程项目之中。

尽管安理会关于以色列进攻的第487(1981)号决议仍未得到执行，一些西方代表团却认为大会不应再讨论这一问题。甚至有人说，既然安理会已就第487(1981)号决议达成了一个一致决议的满意结论，在大会继续辩论就没有什么有用了。

同样的看法无疑将在本次辩论中得到重申，秘书长在他向第37届大会所作的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令人钦佩的揭露了这些论点的荒谬性及其对联合国的重要影响。秘书长指出：

“在联合国内有一种趋势，各国政府对所讨论的主题似乎只要通过一项决议，就免除了进一步的责任。《宪章》的意思决非如此。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事实上是各国政府给予支持和发挥决心的出发点，

应当从而推动在联合国外的政策。这才是《宪章》加以会员国的条约义务的真意。换言之，除非各会员国政府给予适当的支持并付诸行动，世界上最好的决议也不会有什么实效。”（A/37/1.3页）

关于以色列第487（1981）号决议是安理会一致通过的，各会员国有责任根据他们的条约义务加以遵守，并给予恰当的支持和采取恰当的行动。决议要求侵略者采取两个重要的措施，及“今后避免采取任何这种这类威胁的行为”，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侵略者公然无视通过的安理会决议，至今拒绝执行其所有规定。

因此，大会通过了肯定安理会一致决定和寻求其执行方式和方法的决议。

例如，大会在其第38/9号决议中重申它要求侵略者不要威胁进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

秘书长由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新闻发布会得知，第A/39/349号文件中的论点，是该政权对大会要求的反应，这一要求是以色列避免威胁继续进攻。根据以色列领导人在其侵略行径之后所扬言的威胁，对A/39/349号文件中所引证的说法加以细致研究，就会看出，这些论点不取消这些威胁，实际上，进一步肯定复国主义以前的宣称，即他们准备在今后进行同样的进攻。

我国代表团在去年的辩论中已经引证了复国主义在进攻伊拉克设施之后所发出的威胁；这里无需再一次说明。

然而，1981年6月12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报导，以色列分析家坚持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要求的监督已不再有效，这一看法一文不值。6月14日，北京出现在CBS的“国家纵观”的新闻节目上，回答一个关于先例的问题，这个先例就是以以色列的进攻也许会针对那些认为他们的敌人准备取得核武器的国家，

他说，“现在任何国家将作出自己的决定”。

那么，文件中一再表明以色列不想进攻核设施的内容又是什么呢？这一文件包括两个论点：一个是由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执行主任提出的，他像其他制定对核设施进行先发制人的进攻的理论的复国主义领导人一样，在军事行动和战略方面不是一个决策者，就算如此，他的论点还是暴露了许多问题，当执行主任说以色列支持国际努力，以及早作出旨在管理核设施现状的安排，他这是明确肯定其政权拒绝承认已经存在的国际协议的作法。整个文件之中没有任何一处提起过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然而执行主任确实重复了去年荒唐论点，宣称“以色列没有进攻核设施的意图”。这一次他又说以色列当然没有进攻任何地方致力于和平目的核设施的想法”。

首先，复国主义份子从未宣布有一个进攻核设施的政策。然而，他们单独决定了伊拉克受到保护的设施不是致力于和平目的，然后加以进攻。第A/39/349号文件中没有任何甚至模糊地表明侵略者不准备重复这种进攻之处。确实，所有选择都由他自己来决定，决定那一个反应堆不是致力于和平目的的，他把自己任命为法官和仲裁者，把法律掌握在自己手中。

一旦把包括在同一文件的沙米尔的论点的全部内容加以揭露，就会引起更严重的恐惧和反对。沙米尔论点的内容要比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所转达的内容多得多。

美国刊物《核子学周刊》1984年5月10日报导了沙米尔的原话：

“沙米尔5月2日在特拉维夫说，‘缺乏自然资源和能源的以色列对建立核电站感兴趣’。”

但是，他补充说，“有些政权肆无忌惮地违反协议和行动准则”。因此，总理主张采取“能够惩罚各种国际海盗作法的”民主国家采取协调一致和统一的行动。

沙米尔的话不但明确地证实了重复侵略行径的侵略者意图并且公开地要求“民主国家”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一起惩罚“各种国际海盗”。被邀请一起进行犹太复国主义活动的这些民主国家无疑包括比勒陀利亚的“民主”政权。考虑到比勒陀利亚“民主”政权正在与特拉维夫密切地合作，以改进它们各自的军事和核能力，所以它应该能够惩罚“国际海盗行径”。

犹太复国主义在1983年8月重申了要袭击核设施的威胁。《核子学周刊》在8月25日引证科学研究部长雨瓦尔尼曼当时所说的话：

“只要没有关于把中东变为无核区的协议，以色列就不得不破坏任何明显地旨在生产核武器的任何阿拉伯设施。以色列在过去二十年中已经成功地完成了几个类似的方案。我们相信，今后有可能防止核武器进入中东。”

这种夸口和威胁是被人们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原子弹之父的人说的。

我国代表团关于以色列这些声明的观点载于第A/39/406号文件中。另外，这些话的用意是欺骗联合国，使人们相信罪犯可以得到甄别，罪行可被忘记，这样，它便可自由地招募别人来和它一起重犯故罪。

联合国决不能再次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谎言所欺骗。让这一政权利用同样的谎言加入本组织已经是一个很大的错误。联合国至今仍在为这个错误付出极为昂贵的代价。

我仅在此指出，去年9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以绝大多数决定，以色列声明不符合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这项决定紧迫地要求以色列立即彻消其要袭击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

大会如何来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这不仅将决定以色列对伊拉克前所未有的侵略行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保护制度以及今后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等问题的最后结局，而且还会影响到《宪章》中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整个体系。

这个项目典型地说明了秘书长以下的话的含意。他说，安理会一致通过的决议应该成为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出发点。他还确认，这是会员国根据《宪章》所必须履行的条约义务的关键。

这个议程项目给联合国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来恢复创始者及《宪章》当初希望其建立的信誉和所起的作用。联合国应该相信秘书长的英明并且听从他的劝告，秘书长说：

“我认为，在审议联合国的最大的问题之一时，那就是联合国的决定所针对的对象缺乏对这些决定的尊重，就应该考虑使用全体会员的集体影响来解决手头的问题。”

这是一个挑战，也是大会目前所面临的考验。为了整个联合国体系的生存，大会应该具有坚忍不拔地迎接这一挑战的决心和意愿。

尼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就象每年召开会议一样，伊拉克政府年复一年地提出诬蔑以色列的建议。自从1981年以来，联合国每年都要忍受以天真和怒火著称的伊拉克代表团大发雷霆的情景。我认为，今天和在辩论结束前我们将看到更多这种情况。

现在应当解决许多关于袭击核设施的严重和复杂的问题。以色列和在坐的其他国家代表一样，欢迎国际社会对管理核设施性质的问题所表示的不偏不倚的关注。我们注意到，有关机构，特别是日内瓦裁军会议正在讨论设施的保护、法律问题、

区域划分和执行和核查等问题。 这些机构所进行的工作对澄清这些复杂的问题是有价值的。 但是，在得出最后结论前，有必要消除许多分歧。 但是我认为，我们都可以看到伊拉克今天在这里的所作所为和这一重要和必要的工作毫无关系。 实际上，伊拉克的作法影响甚至妨碍了这种工作。 这种做法不利于加强和平，也不利于阐明这些问题。

另一方面， 以色列澄清了自己的立场并且谋求对这些问题的广泛的国际谅解，从而表示了它的诚意。 例如，我国常驻代表1984年7月12日的信(A/39/349)、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1984年9月28日的声明和最近沙米尔外交部长1984年10月3日在一般性辩论时的发言(A/39/PV.18)明确和反复地阐明了我国的立场。

我国政府立场的要点如下：首先，以色列没有袭击核设施的政策，没有袭击任何地方和平核设施的意图；第二，以色列认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不应受到军事袭击；第三，以色列支持国际努力，以便尽快就管理核设施的性质达成协议并且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核能成为和平发展的可信和安全动力的作用；第四，以色列接受这些谈判所答出的结论，包括关于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的定义。

因此，以色列已经公开表明了它的观点，并确定了它的立场。 我们怀疑其他会员国是否也已经就这一问题同样阐明了自己的政策。

伊拉克屡次三番地攻击以色列；它的最新的一次攻击表明它更加走向极端，提出了更加不可能实现的要求，并因此不幸地占用了许多大会宝贵的时间。 正在阅读这一发言的代表们都能意识到这一点。 他浪费了大会的宝贵时间，而这些时间本应该用于审议困扰其他国家的真正可怕的问题，如大部分非洲国家目前所面临的饥馑的威胁的问题。 正是这些问题值得我们予以持久和关心致至的注意。

我必须告诉大会，我总的感觉是一种爱丽思漫游奇境记的色彩。 伊拉克递交了反以色列的决议草案；我们都记得，就在几个星期以前，它的对手伊朗也提出了

它自己的反以色列措施。现在，这两个专制而惨忍的政权正在阿拉伯河上下和波斯湾打得难解难分。但是在海湾，他们却展开了一场截然相反但却同样可怕的竞争，比试一下谁更加反以色列，谁占用更多的大会时间。象路易斯著名小说中的两个人物一样，这两个国家已难分是非，爱丽思的仙境也已经变成了仇恨的地狱。

双方互相指责另一方为“犹太复国主义的代理人”。双方疯狂地驱赶着各自的部队，彼此声称只有通过对方的首都才能走向耶路撒冷。人们可能注意到，至少在这一点上伊朗人把世界拉到了他们的一边。

现在又轮到伊拉克来援引国际法了。请大家记住，这一政权最近不断使用化学作战方法，虽然这一武器受到了一项条约的严格的禁止，而且伊拉克是这一条约的庄严的签署国。尽管伊拉克竭力否认，秘书长指定的专家小组所得出的结论一致“证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责属实”。(S/16433)

顺便提一句，伊拉克的军事领袖甚至不想摆出道貌岸然的架式。伊拉克第三军少将指挥官马赫尔·阿贝德·拉希德在3月19日谈到化学战时告诉《时代周刊》：

“如果你给我一些杀虫剂，我就会撒向一群蚊子；这样，我就可以把它们一举消灭干净，从而给人类带来益处，使人类摆脱这些害虫。”

此外，伊拉克去年也颇为高兴地轰炸了海湾的中立国船只。伊拉克已经杀死杀伤了无数无辜的海员，他们来自几十个与两伊战争毫无干系的国家。

最后，不妨提及一下，虽然伊拉克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受害者，它自己最近却轰炸了伊朗的核发电厂。今年6月1日发表的伊朗的官方抗议描述了这一行动：

“1984年3月24日凌晨3时33分，座落在波斯湾、布歇赫尔城东南15英里处的布歇赫尔核发电厂遭到了伊拉克空中导弹的袭击。”

我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一剂现实药能成为有益的清醒剂，甚至对伊拉克代表团也是如此。同时，因为伊拉克一意孤行，打乱了许多的重要工作，我对此深表遗憾。



在座的许多人都记得，当伊拉克三年前第一次递交它的决议草案时，有些人曾经辩解说，如果巴格达能有机会“发泄一番”，这可能是一桩好事。有些人甚至不准备反对该决议草案，认为伊拉克会就此了结。现在他们可以看到当时他们是大错特错了。伊拉克不只是企图促使大会蛮横地干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务，它还企图破坏另一个非政治性的国际机构的工作。

要结束这种浪费时间并具有摧毁性的努力，唯一的方法就是让那些支持这些努力的人看到这样做对他们弊多利少。要确保这些国家明年或者在今后十年内不再把同样的决议草案强加给我们，今年拒绝这种决议草案就是办法之一。至少将有一大批国家会通过他们的表决，表明他们认为这种决议草案是毫无意义、令人讨厌的东西。

伊拉克及其同类暴政将最终重视这一点，大会将可能从此摆脱这些国家对以色列的困扰，这一困扰已经成为被诅咒的东西。

哈利勒先生（埃及）：1981年以色列对伊拉克的核设施发动了武装进攻，给已确定的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体系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并严重损害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天，大会正在审议这一问题。

埃及代表团再次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因为这一侵略明确侵犯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给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带来了公然的挑战，并侵害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原则。此外，埃及谴责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明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国际社会已经谴责并将继续谴责1981年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我国代表团不接受以色列的论点。安全理事会已经详细地审议和辩论了袭击核设施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第487（1981）号决议中谴责了这一侵略行动；众所周知，这一决议在1981年7月获得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侵略行径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理事会全面审查这一问题的基础上，这一决议采取了坚定而正确的立场。

埃及重申，这一决议必须得到执行。埃及不能接受不适用于这一情况的所谓自卫的借口。此外，我们不能同意任何防御性进攻的权力，这种说法是以色列为了使带来严重影响的侵略行径合法化的惯用伎俩。

由联合国任命的专家小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载于A/38/337号文件中。该研究报告特别强调以色列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制度。该研究报告还指出，伊拉克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签字国，已经把它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研究报告重申，巴格达附近的核设施是伊拉克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一部分，这些设施是服务于伊拉克人民的福利的。我们如此强烈地谴责这一野蛮行径，是因为伊拉克这些活动是完全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这点我们已经讲明了。因此，谁也不会忘记那次侵略。

以色列的侵略违反了国际行为准则，以色列还没有撤销它对伊拉克和其他该地区国家核设施攻击和摧毁的威胁。时至今日，以色列仍没有坚持《不扩散条约》。以色列还没有将其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之下，无视该机构通过的无数决议；其中最近通过的是1984年10月通过的第425号决议，该决议再次紧急呼吁以色列撤除它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进行攻击和加以摧毁的威胁。

这一威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基本制度；国际原子能机构紧急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的保障保护下。

以色列采取的态度明确表明，它蔑视这些决议，无视国际社会。所以，我们必须要求以色列作出保证，不再采取这种行动。

兄弟国家伊拉克根据国际保护措施制度以及伊拉克已经加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权利用核能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众所周知，所有国家都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主权。伊拉克被破坏的设施是科学研究的工具，有助于独立以及在发展和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因此，这些设施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

所以，第一，大会必须再次谴责以色列蓄意进行侵略，并要求它不再采取类似行动。第二，我们认为，大会必须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再威胁进攻伊拉克的核设施，并作出明确的保证。我们认为，只要以色列不作出这种保证，安全理事会就必须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这类核设施在今后遭到攻击。

最后，埃及代表团认为，向大会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我们的观点和担忧。所以，我们呼吁各会员国谴责任何旨在阻挠或限制伊拉克或其他任何国家行使其合法权力的行动和威胁。这种阻挠和限制是违反《宪章》有关各国主权平等条款的。

埃及已经支持了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我们面前的这一项目是关于一个会员国的，这个会员国已经签署了原子能机构的保护措施制度和扩散条约。实际上，我刚才提到的秘书长的那份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证实。

阿布勒哈桑先生（科威特）：现在，大会再次就以色列武装侵犯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讨论，这表明国际社会下定决心，不让时间的流逝来使人们忘记以色列犯下的罪行；以色列的罪行破坏了人民要求改善生活，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利用现代技术来提高生活水平的愿望。以色列犯下这一罪行的方法是轰炸一个国家的核反应堆，而这个国家已经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并把自己的核活动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护措施制度之下。

今天的讨论表明，国际社会不愿意使这一侵略活动在人们记忆中消失。它提醒人们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严重后果；以色列自从靠武力在中东立足以来，一直在推行这一武力政策。

以色列声称，它的侵略不仅仅是自卫行动，这是对许多国际公约中所载的价值观念和理想的极大蔑视。不能根据国家的私利和暂时的形势来解释《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则。

如果把这一逻辑用于国际关系，就会为肆无忌惮地使用武力提供根据。这一原则是非常重要的，可能使使用军事力量的行为合法化，使侵略取代正义的原则和法制。而国际社会只有在正义和法制下才能安全地生活。

国际法规则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核能源，作为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的资源之一。人们知道，在加强非核领域中的经济发展方案的科学和技术潜力中，核研究中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鉴于这种知识的特性，发展中国家在选择核能源，作为经济发展资源之一时，不得不同核技术发达的国家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的谈判。为此，发展中国家不得不花费巨额资金。因此，核设施的安全，和防止对核设施的攻击和危险，对任何希望利用核能源及其好处的国家是极端重要的。因此，1983年11月10日，上届联大通过第38/90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销再次攻击伊拉克核设施的威胁，进而不再使用以色列对近东国家炫耀的达摩克里斯之剑。以色列威胁近东国家，是企图阻止这些国家取得技术进步，进而改进自己的经济，保证人民的繁荣。然而，根据其拒绝任何反映国际意志的联合国决议的一贯政策，以色列还没有执行上述决议，也没有撤销其威胁。

以色列不承认专为和平目的使用的核设施的国际保障体系，根据自己的侵略本质，反复无常地乱下定义，而不考虑设施和有关核反应堆的真正性质，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不顾国际法或根据建设这种设施的国际经验所达成的协定。

既然形势如此，联大就必须不懈努力，防止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实施其政策。这种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大必须迫使以色列执行安理会487(1981)号决议。以色列必须公开承诺，撤销重新攻击伊拉克核设施和其他国家的同样设施的威胁。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提交本届联大、载于A/39/L.13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反映了我刚才提到的种种关注中的各种考虑。不允许以色列侵略者制造先例，为以后行动提供可能的基础，这对国际社会是重要的。因此，只要以色列不通过其最高当局，全面承诺永远撤销攻击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今后联大的议程就会包括这一项目。

德祖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人们已经连续四年要求大会审议以色列侵略军于1981年6月对一个主权国家核设施发动的没有道理的侵略所造成的多方面的严重影响，这些设施完全是用于和平目的的。犹太复国主义力量侵犯这一地区两个阿拉伯国家的领空，然后摧毁了这些设施，而事实早已表明它们是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符合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条件和保障的。犹太复国主义势力蓄意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给国际行为标准和国际法带来恶劣影响。

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三天前通过的决议中重申，这一袭击是对所有国家利用核能对和平目的发展它们经济和工业的主权和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这是正确的。决议说，这一袭击：

“…表明完全无视本机构的保障体制，无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可能莫大地损害为和平目的而发展核能”。

的确，以色列领导人和南非种族主义盟国勾结，推行为军事目的发展核能的计划。拒绝把它们设施交由原子能机构管制。在袭击的第二天，以色列领导人威胁要对在伊拉克或这一地区建立的任何核设施采取同样的作法。

当时，安全理事会一致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袭击：

“要求以色列今后不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或威胁；”（S/RES/487，第2段）

大会两次谴责了这一行动，几乎一致呼吁以色列实体，放弃摧毁在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国家设立核设施的威胁。

今天，尽管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向以色列发出了呼吁和禁令，犹太复国主义集团仍坚持其自取灭亡的顽固立场，仍然拒绝执行联合国要求其放弃威胁的中肯的决议。以色列领导人的讲话并不表明或使人可以希望，特拉维夫今天已经准备允许这一地区为满足人民的不同需要而安置核设施。特拉维夫已把威胁和恫吓作为其喜欢的表达手段，把侵略作为实现扩张主义和阴谋的主要手段。

事实上，一向凌架法律和行为准则之上的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给自己以极不公正的专有权利来决定受原子能机构或不受原子能机构监督的核活动，是和平性质的还是军事性质的。因此，它们给自己规定了只要认为对自己安全有威胁，就任意摧毁别人核设施的权利。

因此以色列的态度丝毫没有改变。威胁一向存在，该地区国家面临只要作出努力为本国人民和发展需要发展核能源就可能遭到摧毁的危险。所采取的行动总是一样的。行动是出于同一目的，目的在于实现同一目标。在过去几年中唯一的一个新的因素就是借助更加使人惊讶和危险的理论，由于它对国际关系所产生的危险和严重的后果，所以以色列企图给这一侵略政策和罪恶的冒险主义政策披上合法的外衣，这一政策就是先发制人的战争。正是凭借这一令人深恶痛绝的理论，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政权也试图为它不断入侵南部非洲国家的行为辩解。正是在这一同一理论的名义下，1981年6月，侵略成性的犹太复国主义军事力量摧毁了塔穆兹核反应堆。一年后，几乎是同一天，以色列入侵了黎巴嫩并且对这个国家进行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所目睹的最为令人毛骨悚然的大屠杀。

一旦人们认识到这一政权的战争性质，它使用武力和进行侵略的本性，它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决定的完全无视，那么人们就会相信这一无可辩驳的事实，即这一实体的所有行动对人类的良知和所有法律都构成了挑战；这一实体是冥顽不化的，因此是无法无天的。

三十年来每天对于被剥夺了其最基本权利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侵略，三十年来对该地区国家进行的战争，已经足以向我们说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领土收复主义的本质，所以根本不能希望靠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强制性措施以外的措施来有朝一日使以色列改弦易辙。

因此，大会现在应当再次重申坚决谴责以色列威胁摧毁伊拉克核设施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做法，正向大会要求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理会采取适

当措施，包括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一样，以便实施三年前安理会所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

只有这样，才能够按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原则和《为和平和人类的幸福利用科学技术的宣言》的原则，维护和保护各国安全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计划的权利。只有安理会决定有一天对于整个近东问题负起责任的时候，这种可能性才能变成现实。

库纳蒂先生(印度)：由于以色列的侵略行动和扩张主义政策，在中东造成了爆炸性的局势。联合国大会过去多次对此进行了审议。以色列完全不顾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公然破坏国际法的原则和指导各国间关系的原则，继续霸占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根本权利。以色列还继续无视国际社会为寻求一项正义、持久而全面地解决中东冲突的方案的心愿。1981年6月以色列对巴格达附近的伊拉克原子反应堆的军事进攻在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和军事冒险主义的历史上写下了又一黑暗的篇章。

印度政府坚决谴责那次攻击之后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我们表示声援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印度与该保持着密切友好的关系。从以色列的行动中，世界看到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看到了在国家一级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新形式。以色列的行为遭到了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谴责，在世界上一些国家的首都也受到了谴责。

在这个资源缺乏的世界上，主权国家获得和发展核技术，为和平和发展计划服务的权利得到了广泛的承认。遭到肆意破坏的伊拉克的核设施是伊拉克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利用和发展核能的努力的一部分。伊拉克一贯宣布，其核计划是致力于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能的。主权国家为和平目的而发展核能的权利都应受到歧视行为和政策的阻挠，当然也不能受以色列所作出的侵略行动的阻挠。以色列的辩解是，他之所以摧毁伊拉克的核设施是因为后者已经处于生产核武器的边沿，这是对事实的极大的歪曲。

我们认为，联大应再次谴责以色列的蓄意侵略行动，并警告它不要在今后作出此类行动；同样也该作出保证，以色列没有建立威胁整个西亚地区的核军备。以色列除了对伊拉克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的赔偿之外，还应该要求他宣布就此承担义务，在今后不再采取此种行动。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39/L.13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谴责 1981 年 6 月 7 日以色列对伊拉克的公开侵略行为。

我也愿强调指出，我们支持该决议并不有损于我们对于不扩散条约和有关的全面的安全措施的看法。在该决议中以及该议程项目的标题的本身都表明了这种安全措施。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我们了解到，该决议中任何条文都不会被解释为或利用来加强不扩散条约或有关的安全制度。

主席：在我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位代表，按照会议开始时所通过的决定，在该辩论上的发言者的报名于下午六时终止。\*

耶任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大会在此审议以色列对伊拉克核子研究中心的武装侵略问题。大会在这次强逼式进攻发生三年之后再次讨论这一问题表明，国际社会认为与该次行动有关的问题是对国际法的挑衅，并认为这些问题完全应该得到讨论。捷克斯洛伐克与其他联合国成员国家一道无条件地谴责这种野蛮的攻击。安全理事会一致认为这种攻击是一次空前的侵略行动。联合国不仅谴责了这种侵略行为，还采取了旨在消除其根源和后果以及确保这种强盗式的行为不会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

然而，通过的决定并没有得到实行。以色列继续推行其反对阿拉伯邻国的侵略政策，并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以色列推行诉诸武力的政策以实现其在中东定居的迷梦，这种做法无视国际法的根据原则，无视国际社会的正义要求。

---

\* 主席主持会议。



这种长期政策的基础是以色列所说的防御性自卫。联合国一再声明，这种解释直接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五十一条在内的规定。然而尽管如此，以色列至今无视这一点，因为，它的所有行动都得到了美国的支持。对此人们并不感到惊奇；以色列所说的防御性自卫与美国切身利益的理论都是同一个意思同一个目的。这对国际社会造成了威胁。通过镇压和强制命令等方式来进行扩张就是其目的所在，而这种做法是遭到国际法的禁止的。

以色列和美国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它们正在竭力实现其战略目的，违反国际法，违背国际社会的意愿，这是令人可笑的。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武装侵犯伊拉克核设施后果报告，明确指出了以色列这一越轨的侵略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东问题的解决和发展和平使用核能源的国际关系的严重消极后果。以色列这一行动，公然无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制。这种行动给和平发展核能设立了障碍，妨碍了和平利用核能源的国际合作。

我们感到遗憾并不安地看到没有迹象表明，以色列原意改变政策。以色列依然不愿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人们无法把这一立场，看成是以色列安定局势的计划的体现。它只能表明，以色列想用核武器解决中东事务。因此，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有效地制定措施，防止为实现侵略和扩张野心而使用核武器。

联合国对维持和平有专门责任。因此，在我们审议以色列武装侵犯伊拉克核设施的时候，我们必须提请大家注意，这一敌对行动只是一项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国际帝国主义正企图以这种方式确保对世界上一些国家的新殖民主义影响。

我们非常欣赏，今年的裁军会议在保护伊拉克核设施免受武装攻击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裁军会议的与会国在审议的问题上，详细地交换了意见。它们一致呼吁，立即解决这一问题，这是一个积极的方面。

捷克斯洛伐克一贯、并将继续拒绝以实力为基础的政策，包括拒绝对这种政策的直接或间接的支持。我们坚决反对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因为这种政策的目的是颠覆主权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制度，阻止社会关系的进步发展。因此，我们支持苏联的倡议。苏联倡议要求本届联大全面审查国家恐怖主义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深信，联合国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结束以色列的侵略政策，保护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捍卫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正当权利，阻止以色列危险的核野心。

麦达哈先生(约旦)：大会在1981年一致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也在1981、1982和1983年度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没有遵守这些决议中的任何一项；这些决议是用明确的语言在国际一级通过的，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呼吁以色列停止对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侵略威胁和侵略行为。如果我们简单的回顾一下这些决议，我们将注意到大会在1981年谴责以色列蓄谋的和空前的侵略行为。联合国实际上警告以色列停止对核设施的威胁和武装攻击，并且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武器和有关的材料，不让以色列侵略其他国家。大会要求以色列迅速地和充分地赔偿因那次事件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大会谴责以色列拒绝贯彻安理会决议，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它公然宣布的重复对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威胁。大会也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危害并否认了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各国从事科学技术发展的主权。大会呼吁研究必要的措施，防止以色列再次攻击核设施。大会要求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帮助下准备一份全面的关于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和平核设施的结束的报告。秘书长已经向大会提出了工作小组的关于以色列那次侵略结果的详尽的研究报告。在随后的会议上，大会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贯彻安理会487(1981)号决议。大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以色列的声明还没有消除人们的担忧，即：以色列威胁要再次武装进攻核设施，并且将继续威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活动，以及发展和平核能的其他国际机构。大会认为，进攻和破坏在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的任何威胁违反

了联合国宪章，并且大会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继续进行这类攻击的威胁。大会也要求安理会审议必要的措施，防止以色列继续攻击核设施。大会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合法的措施，禁止对于核设施的武装攻击，以便帮助促进和确保安全地研制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

上述文件的文字和精神表明，以色列已经拒绝贯彻这些决议。 A/39/L.13号决议草案的文本类似于联合国通过的其他决议。这就是为什么，根据国际社会已经表示的意愿，约旦参加了提交 A/39/L.13号决议草案，并将投赞成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并且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声援发展中国家，以便加强和平利用核能。伊拉克已经把自己的核设施放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这一设施将得到保障并且只用于和平目的。

此外，以色列这一违背国际社会的行动的目的是明确无疑的。这是在一个非洲港口发生的史无前例的事情，一部分铀被偷了，其原因是众所周知的。

大会以前曾经通过各项决议，明确肯定以色列所采取的这些行动是为了在南非和以色列建立一种垄断。虽然在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里，所发生的国际悲剧越来越频繁，但侵略者却常常因为其顽固和不公正的态度而逃避的所有的制裁。这就是为什么当几年前我们获悉法律和正义正遭到蹂躏时，我们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感到十分震惊。在这一方面，有人还掉了鳄鱼的眼泪。由于非洲遭到了严重的干旱，我们有必要提供援助以帮助非洲渡过危机。

今天这同一立场得到了重申。我没有必要详细谈论所有这些奇怪的相互矛盾之处。我们的敌人，以色列和南非狼狈为奸，接二连三地在非洲和中东犯下了侵略罪行，造成了许多悲剧。以色列早就应该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侵略。这样，他们就能够将其自然资源用于和平目的，积极致力于裁军的实现，以便整个人类的资源能够集中用于优先项目，从而帮助减轻非洲人民的灾难。

以色列拒绝遵守不扩散条约，拒绝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这表明了以色列将一意孤行，顽固蔑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并将端尽一切努力，以垄断该地区的

核能和原子能，阻碍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提供的设施。我们应该制止以色列对国际社会的侵略行为。

主席：现在我邀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请各位代表，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应限于10分钟，第二次限于5分钟，并应由各位代表在其座位上发言。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本可以根据程序问题打断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因为他完全背离了大会所正在审议的议题，谈到议事日程上的另一个项目，而他本应该在大会开始审议这一项目时再发表这些评论。

我国代表团让他转移辩论的视线，这样他就会充分暴露他的立场是多么缺乏根据，确实可以说一钱不值。他想表现的机智幽默，一再重申他的政权毫无意义的声明，他似乎还相信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也会作出同样的政策宣言。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象犹太复国主义那样采取这种侵略行为。没有一个会员国为这种行动受到安理会的谴责，安理会也没有为此要求它不要在将来故技重演，或者威胁故技重演。同样，安理会也没有要求其它会员国让核设施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监督。以色列这一骇人听闻的侵略行径使安理会通过了这个特别决议。

尼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我想伊拉克代表一定希望掩盖他的窘迫，因为今天我揭露了伊拉克部队轰炸布希尔（？）核电站。伊拉克对此无法掩饰，也不应该试图百般掩饰，而且也不应当提出模棱两可的立场。

然而，我作为新代表必须说，有一个国家使用毒气，无端向邻国发动战争，违反它前几年庄严签署的协议，轰炸城市，杀害成千上万的青年和孩子，而这个国家的代表却大谈国际法的重要性，这不免使我感到震惊。我想我们不需要伊拉克代表这样教训我们。现在我们完全应当禁止这种毫无意义的发言。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同样感到震惊的是，犹太复国主义集团代表在侈谈什么国际法，向大会会员国大谈遵守他们签署的条约。以色列的整个行

径不过是一系列违约行为，它违反了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宪章》与其它以色列政府表示遵循的法律文书。他在这儿是最没有资格谈论这些问题的人。

尼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我一时疏忽，没有提到伊拉克是如何通过积极推动国际恐怖主义、阿布尼多尔集团（？）和瓦迪尔·哈达得集团（？）来向国际法作出贡献的，而这些集团悍然违反国际法，在今天到会的许多国家首都大肆纵火。这种事情不胜枚举，然而我认为，我们面前的问题是伊拉克政权作出了毫无意义的发言，不应当浪费大会的宝贵时间。

下午4点55分散会。